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5666號

原告 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江秀馨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

被告 台灣肉屋奈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零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零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變更訴之聲明，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1025元，及其中33萬1575元自民國107年7月19日起，其中33萬1575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所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3月31日向原告訂購50

萬元自助式售票機一式，原告於同年4月27日完成裝設，被告給付定金17萬元後，尚餘尾款33萬元未付，經催討被告推託未付，另電子發票第三方平臺服務費每月1575元，107年6月1575元被告亦未給付，原告委請律師發函限被告收到函文7日付款，被告107年7月11日收受律師函，催告期限於107年7月18日屆滿，則關於33萬1575元（計算式：33萬元+1575元=33萬1575元）原告得請求自107年7月19日起算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被告尚應給付電子發票第三方平臺服務費每月1575元，107年7月至12月合計9450元（計算式：1575元×6=945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影本、發票影本、律師函及郵件回執影本、雙方手機通訊軟體通訊記錄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曉玲

01	計 算 書：		
0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3750元	
04	合 計	3750元	

05 附表：

06			
07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08	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（%）
09			
10	33萬1575元	107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
11			
12	9450元	10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
13			